

## 家課、練習和補課：「應做」與「不應做」

應做	不應做
<b>1. 家課/練習的性質</b>	
1.1 應配合課堂學習，能提升學生持續學習的興趣。	1.1 不應用於填塞學生課餘及假期的時間，扼殺他們身心的均衡發展及健康生活。
1.2 應讓學生鞏固課堂學習所獲得的知識或為未來課堂學習作準備。練習只限應用於有需要練習的學習元素(如熟練筆順寫法、數學運算方式)，並維持適當的分量。	1.2 不應成為操練工具，為學生帶來過大壓力，扼殺他們的學習動力。
1.3 應具趣味性，能啟發思考和創意。	1.3 不應是機械式操練、重複抄寫或偏重強記的練習。
1.4 種類方面應顧及學生的班級、年齡、進度及能力，重質不重量。	1.4 不應為測考作任何機械式操練，這對學生的學習進度毫無裨益。
1.5 應針對學生不同的需要和能力而設計，讓他們覺得「做家課」是一種學習活動，從中感到愉快及獲得滿足感。	1.5 不應被利用作為操練和懲罰學生的手段。
1.6 應善用課堂以外的環境，透過不同的人、事、物，讓學生學習到課堂上難以獲得的知識、技能和態度。	
<b>2. 就學校家課政策的安排，學校和教師...</b>	
2.1 應了解學生的學習需要及感到困難的地方，從日常的學習活動中協助學生善用各種學習方法，打好學習基礎，從而能有所進步。	2.1 不應使用着重操練的補充練習及/或應試練習，以免增加學生的功課壓力，也不應在假期和周末的時間以補課方式增加操練時間，令學習變得枯燥乏味，只有壓力。
2.2 應檢視各班級每天的功課量，並盡量在課時內安排時段，讓學生能在教師指導下完成部分家課，令他們有信心在家中完成其他功課(如備課、閱讀、搜集資料等)。	2.2 不應令學生需在家中完成大量家課，以致沒有餘暇參加有益身心的社交或課外活動，又或是休息和睡眠時間不足，影響健康。
2.3 應適時跟進，給予學生具建設性的回饋，幫助他們改進，學得其法。	2.3 不應只給予等級性的評分，更不應給予一些欠缺教師指導或回饋的所謂「自學」課業，令學生難以掌握家課的學習意義和目的。
2.4 應與家長保持有效溝通，在家課政策的制定方面，重視家校協作和共識。	2.4 不應在家課政策制定及檢討方面，忽略與家長作雙向性的溝通，以及要求家長替子女購買大量補充練習。

應做	不應做
2.5 應為學生預留充足的閱讀時間、閒暇、家庭和作息時間。	2.5 不應以完成功課為由，剝奪學生寶貴的閱讀時間、個人及家庭時間，窒礙個人及社交發展的健康成長。
2.6 應在全校參與的大原則下，由校長或課程統籌主任協同級長和各科主任，帶領教師參與家課政策的執行工作，就其質素、數量、種類及均衡分配作全面而適時的調控（包括默寫與抄寫、閱讀報告與作文、補充練習等），以作出定期及嚴謹的規劃及檢視。	2.6 不應以偏重某科目的需要或臨近測考為由，隨意添加某天/某周/假期的家課量。
3. 就「補課」方面，學校和教師…	
3.1 應避免課後/時間表以外的補課。應徵詢家長及得到家長的同意，適度輔導或照顧有真正需要的同學。	3.1 不應視作額外的「正規」課時，強迫全班一起進行操練，不必要地增加學習壓力。更不應讓學生在沒有教師參與的情境下，完成操練習作，自行核對答案。
3.2 應認同學生需要享有愉快和輕鬆的假期和周末，因為休息有助他們迎接未來課堂學習。特別是在初小階段，日常課節已足夠應付學與教的需要，學校應杜絕任何形式的強制性補課	3.2 不應在假期作強逼性補課，剝奪學生愉快的假期。
4. 就家課的安排，家長的角色	
4.1 應鼓勵和協助子女培養學習有時、作息有序的良好習慣，讓子女有閒暇參加有益身心的社交或課外活動，以及有充足的休息和睡眠時間。	4.1 不應在課餘時間加插過多的活動和校外補習或私人提供的操練，忽略子女亦應擁有個人閒暇的時間。
4.2 如遇到子女功課過於沉重或過度操練的個案，家長應向學校或教育局反映，以便個案能獲得適當跟進。	4.2 不應因逃避問題或堅持己見而拒絕與學校或教育局作有效溝通。

教育局課程發展處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